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連子琄

相 對 人 釜金電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誠

相 對 人 張志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勞專調字第25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聲請人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雲林分會請求扶助，並經法扶基金會雲林分會審核後，認合乎扶助標準，而本件請求係因相對人違法解僱、職場霸凌，相對人依法應自違法解僱後給付薪資、提撥勞退金，聲請人應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故請求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裁判費等語。
- 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甚明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資力符合扶助標準，並經法扶基金會雲林分會審查後，准予法律扶助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法扶基金會雲林分會民國115年5月19日審查表、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為證（准予全部扶助）。另依聲請人所提出之起訴狀

01 內容觀之，其訴尚非顯無理由。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訴訟救  
02 助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  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 
06 勞動法庭 法官 李承桓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09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 
11 書記官 陳怡心